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仇志烨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王玲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0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宋天喜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田国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来自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仇志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0,000股	
持股比例	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80,000股	

股东名称	王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1,250股	
持股比例	0.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1,250股	

股东名称	宋天喜
------	-----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股东名称	田国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0,000股
持股比例	0.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仇志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王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31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31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312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宋天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田国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作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志烨、王玲、宋天喜、田国峰承诺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